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院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平、及时处理学生的申诉，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或有资格通过注册取得江西警察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于学生申诉以及保护申诉人隐私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五条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 书面复查或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

（三） 作出处理决定和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学院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二人由学院监察室、学生处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学院教务处、团委、学生会的负责人以及法学专家、学院相关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九人以上组成。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监察室，负责受理申诉、通知、送达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力，学院有关部门和师生有协助的义务。根据申诉事件的需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调查取证;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与当事案件有利害关系，应自行回避。申诉人要求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回避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是否回避;申诉人要求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回避的，由院长决定是否回避。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是：

（一） 申诉人认为学院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二） 申诉人认为学院原决定适用程序不符合规定;

（三） 申诉人提出学院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况以致逾期的，须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明理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证据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院的处理决定（可为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系部、专业、年级、中队、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 申诉证据。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三）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通知申诉人限期补全。过期不补全的视为撤消申诉。

第十七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登记受理后立即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在自决定正式受理申诉申请书后的15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正式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2/3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证据，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学生对新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仍可提出申诉；

（三）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足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学院有关会议提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建议作出变更原处理的决定，变更与否由会议研究决定。

（四）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作出结论的，经院长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的，委员会意见予以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经申诉人申请，可对其基本资料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复查申诉处理决定书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人。送达可采取以下方式：本人签收；按申诉申请书上的通信地址邮寄并在院内公告；请有关学生干部和有关老师代签收。申诉处理决定书在申诉人签收（含代签收）之日或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学生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后的申诉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西省教育厅或学院的上级领导机关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同一事件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章 听证程序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申请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启动听证程序。对没有申请听证的，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当事人隐私或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师生旁听。

第三十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保证申诉人说明申诉请求和被申诉人答辩的进行;同时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在听证主持人的允许下，可以相互质证、辩论。

第三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介绍案由；

（二）作出原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新的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五条 所有听证活动均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